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版第1次)

文件編號：H0-I911-B001

全文共3頁(不含封面)

通告日期：109年11月20日

修正日期：109年11月12日

核准：第19屆第8次董事會 日期：109年11月12日

審查：陳振東、周銘善、張正華 日期：109年11月18日
廖文瑞、邱世建、林明宏
伍啟豪、吳德信、詹益豐
林義斌、李生雄、詹慶賢
張莉莉

撰寫：陳玉琳

日期：109年10月19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H0-I911-B001
通告日期：109.11.20	修正日期：109.11.12	版次：第一版第1次	頁次：1/3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總體考評、董事成員自我評量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秘書室。

第六條(評估程序)

每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分發下列考核表後統計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董事會績效評估表(總體考評)」(附件一)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表(自我評量)」(附件二)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自我評量)」(附件三)

評鑑內容如有調整時，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並報請董事長同意後，於次一年度適用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H0-I911-B001
通告日期：109.11.20	修正日期：109.11.12	版次：第一版第1次	頁次：2/3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第八條(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條(揭露方式)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H0-I911-B001
通告日期：109.11.20	修正日期：109.11.12	版次：第一版第1次	頁次：3/3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7年8月9日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8月16日通告施行【(107)北瓦富管字第03532號通告】

109年11月12日第19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0日通告【(109)北瓦富管字第04836號通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____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表(總體考評)

(由董事長評核)

考核項目	指標	給分標準	得分
(1)董事成員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積極	80-100	_____ 分
	適度	60-79	
	偶爾	0-59	
(2)董事成員與經營團隊溝通、互動情形	積極	80-100	_____ 分
	適度	60-79	
	偶爾	0-59	
(3)董事會運作情形	依據章程議事 提高董事會之議事效率 實質協助董事會提高職權與功能之發揮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達 70% 以上	0-100	_____ 分
(4)董事成員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遵循	80-100	_____ 分
	少數例外	0-79	
(5)現有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策略指導功能及監督功能	0-100	_____ 分
(6)董事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0-100	_____ 分
(7)董事是否積極持續進修以提升公司治理	推動制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用戶及股東權益等	0-100	_____ 分
(8)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非常足夠	80-100	_____ 分
	尚稱足夠	60-79	
	不足	0-59	
平均考核分數(由執行單位統計填寫)			_____ 分

董事長：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____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表(自我評量)

(由董事自評)

考核項目	指標	給分標準	得分
(1)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 100%	100	_____ 分
	出席率 80%	80	
	出席率 60%	60	
	出席率 40%	40	
	出席率 20%	20	
	出席率 0%	0	
(2)會前瞭解及參與 議案討論情形	積極	80-100	_____ 分
	適度	60-79	
	偶爾	0-59	
(3)與經營團隊溝 通、互動情形	積極	80-100	_____ 分
	適度	60-79	
	偶爾	0-59	
(4)遵循法令及實務 守則情形	遵循	80-100	_____ 分
	少數例外	0-79	
(5)提升公司治理	推動制定公司治理相關 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 司評量、充分保障用戶 及股東權益等	0-100	_____ 分
(6)持續進修公司治 理相關課程情形	6 小時以上	100	_____ 分
	3-5 小時	80	
	1-2 小時	60	
	無	0	
(7)對公司、公司經 營團隊及公司所屬 產業之瞭解情形	非常足夠	80-100	_____ 分
	尚稱足夠	60-79	
	不足	0-59	
平均考核分數(由執行單位統計填寫)			_____ 分

填表人：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____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由薪酬委員自評)

考核項目	指標	給分標準	得分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 薪酬委員會情形(不含 委託出席)	積極	80-100	_____ 分
	適度	60-79	
	偶爾	0-59	
(2)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 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 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與結構	積極	80-100	_____ 分
	適度	60-79	
	偶爾	0-59	
(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 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 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 成會議紀錄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 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 之議案時，應確實說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內容，且如有害於公 司之利益之虞時，討 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避，且不得代理其他 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_____ 分
(4)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選 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 求，充分考量委員成員 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 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 考量	非常足夠	80-100	_____ 分
	尚稱足夠	60-79	
	不足	0-59	
(5)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任 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 立性	非常足夠	80-100	_____ 分
	尚稱足夠	60-79	
	不足	0-59	
平均考核分數(由執行單位統計填寫)			_____ 分

填表人：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____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由審計委員自評)

考核項目	指標	給分標準	得分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積極	80-100	_____ 分
	適度	60-79	
	偶爾	0-59	
(2)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積極	80-100	_____ 分
	適度	60-79	
	偶爾	0-59	
(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之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0-100	_____ 分
(4)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委員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非常足夠	80-100	_____ 分
	尚稱足夠	60-79	
	不足	0-59	
(5)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非常足夠	80-100	_____ 分
	尚稱足夠	60-79	
	不足	0-59	
(6)審計委員會對於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非常足夠	80-100	_____ 分
	尚稱足夠	60-79	
	不足	0-59	
平均考核分數(由執行單位統計填寫)			_____ 分

填表人：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履歷表		文件編號：J1-T753-D012
通告日期：109.03.09.	修正日期：109.02.07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1/1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版次 (版/次)	制定、 修正者	制定、修正原因	影響 頁次	修訂序號
107-8-9	一/0	吳芳玲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全部	0
109-11-12	一/1	陳玉琳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告修正條文，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條文。	全部	1